#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756，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0,608,361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635,968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0,608,361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635,968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10,608,361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635,968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0,608,361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635,968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09,272,562股同意，1,367,799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2,300,169股同意，1,367,799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0,608,361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635,968股同意，32,000股反对，88,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10,729,0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756,66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八)《关于未来三年分红或回购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10,729,0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756,66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九)《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76,937,745股同意，33,791,316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965,352股同意，33,791,316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02%。

(十)《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10,697,061股同意，32,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724,668股同意，32,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邹晓冬

负责人：经办律师：

高田魏可心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24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0，729，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756，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756，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756，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0，608，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635，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0，608，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635，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0，608，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635，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0，608，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635，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

5、审议《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272，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5%；反对1，36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0%；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300，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06%；反对1，36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4%；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0，608，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635，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0，729，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756，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分红或回购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0，729，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756，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93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71%；反对33，79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965，3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402%；反对33，791，3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0，697，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724，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8月9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8月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8月1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52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3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924,469.00元，并披露了后续的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6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5,966,151.30元。

2024年5月8日收盘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告知函》，无锡韦感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264,690.00元。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C栋5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 | | |
| 股票简称 | 共达电声 | 股票代码 | 002655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比例（%） |
| A股 | 366.0000 | 1.0008 |
| 合 计 | 366.0000 | 1.0008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 4,066.0015 | 11.1183 | 4,432.0015 | 12.1191 |
|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 1,798.0000 | 4.9165 | 1,798.0000 | 4.9165 |
| 合计持有股份 | 5,864.0015 | 16.0348 | 6,230.0015 | 17.035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64.0015 | 16.0348 | 6,230.0015 | 17.035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无锡韦感计划自2024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无锡韦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2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6%。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5月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6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1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6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为2,260,000股。

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5月8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张杏娟 | 是 | 13,220,000 | 7.82% | 0.99% | 2023-5-16 | 2024-5-8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14,600,000 | 8.64% | 1.09% | 2023-5-18 | | |
| | | 2,260,000 | 1.34% | 0.17% | 2024-2-5 | | |
| 合计 | | 30,080,000 | 17.80% | 2.24%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亚厦控股 | 439,090,032 | 32.77% | 313,350,000 | 71.36% | 23.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张杏娟 | 169,016,596 | 12.61% | 59,250,000 | 35.06% | 4.42%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丁欣欣 | 90,250,107 | 6.74% | 18,800,000 | 20.83% | 1.4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丁泽成 | 12,000,050 | 0.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9,000,037 | 75.00% |
| 合计 | 710,356,785 | 53.01% | 391,400,000 | 55.10% | 29.21% | 0.00 | 0.00% | 9,000,037 | 2.82% |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6%、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对应融资余额8,03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8,0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99%、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对应融资余额12,23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日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证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17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9.90%，占公司总股本的9.5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752,97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83%，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陈庆堂 | 是 | 18,000,000 | 否 | 否 | 2023年1月17日 | 2024年5月8日 | 2024年7月8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65 | 3.94 | 质押展期 |
| 陈庆堂 | 是 | 3,450,000 | 否 | 是 | 2023年7月7日 | 2024年5月8日 | 2024年7月8日 | | 3.96 | 0.76 | 质押展期 |
| 合计 | / | 21,450,000 | / | / | / | / | / | / | 24.60 | 4.70 | / |

说明：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展期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陈庆堂 | 87,177,557 | 19.09% | 43,500,000 | 43,500,000 | 49.90% | 9.53% | 0 | 0 | 0 | 0 |
|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4,353,026 | 11.90% | 14,500,000 | 14,500,000 | 26.68% | 3.18% | 0 | 0 | 0 | 0 |
| 陈庆昌 | 1,806,375 | 0.40% | 1,752,975 | 1,752,975 | 97.04% | 0.38% | 0 | 0 | 0 | 0 |
| 陈加成 | 250,800 | 0.0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柯玉彬 | 83,475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68,736 | 0.5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6,339,969 | 32.05% | 59,752,975 | 59,752,975 | 40.83% | 13.08% | 0 | 0 | 0 | 0 |

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3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及战略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8 元。截止2021年6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01,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3,159,351.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40,648.23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2-00001号的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6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3,468,2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11,601.1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88,394.81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32-00003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放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3。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 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航宇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34,028,115.80元，截至2021年7月15日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234,028,115.80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32-00002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